

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湛江市财政局 文件

湛发改价格〔2022〕970号

转发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关于规范全省 教育部门教育考试行政事业性 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市教育局，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现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规范全省教育部门教育考试行政事业性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22〕442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规范全省教育部门教育考试行政事业性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22〕442号）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审计局、市场监管局。

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2月20日印发
